

(9) 信息调度。县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城市管理局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紧急措施。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①加强对地下商场、停车场，易涝点等低洼区域的管控，实行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②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③征用本辖区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

④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⑤指令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转移撤离等措施；

⑥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⑦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其他措施。

(11) 乡镇（街道）防御。乡镇（街道）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灾害易发区、低洼地区、商业中心、大型公众场所、危旧房屋的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采取关闭危险场

所、人员暂时集中避险、实施严重积水路段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强降雨区、水库重大险情影响区、水库溃坝淹没区、堤防决口淹没区的乡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提前组织转移安置工作，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需要县级救援力量支持的，报县防指调派队伍。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每日7时、13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如遇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2）向市防指报告，申请上级相关防汛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唐河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基本原则

（1）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

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2) 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3) 抢险救援要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迅速行动，突出避险为要。

7.2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乡镇（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县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属地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3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 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受灾乡镇（街道）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督促基层组织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协调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4 城区严重内涝

城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区排水能力，致使城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 城区防汛分指挥部立即将险情报告县防指。

(2) 城区防汛分指挥部立即组织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排水，调动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3)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及时采取区域断电措施。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协助城区防汛分指挥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7.5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乡镇（街道）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防指，并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工作。

(2) 县防指联系属地乡镇（街道），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

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属地乡镇(街道)或协助县防汛分指挥部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4)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5)属地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县防指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支持救灾安置。

(6)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组织应急救援专家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6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属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协调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提

供技术支撑。

(4)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协调灾区域镇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7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属地乡镇（街道）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属地乡镇（街道）或协助县防汛分指挥部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属地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县防指调拨救灾物资增援乡镇（街道），支持群众安置救助。

(4)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8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场所滞留大量人群。

(1) 属地乡镇(街道)调派相关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派力量维护现场秩序，调派物资支持乡镇(街道)落实人员救助措施。

(3)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相关部门加快抢修工作进度，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等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受灾群众救助

8.1 救助程序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在响应启动后12小时内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乡镇(街道)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2)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宣传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3) 需要请求上级支持的，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报告。

(4)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粮食和储备中心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5) 根据需要，经县政府同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社会动员。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灾区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提出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7) 灾情基本稳定后，根据灾区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统筹使用上级下拨的补助资金，县财政局拟定县级过渡期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下拨并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8) 灾情稳定后，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2 救助措施

(1) 洪涝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2) 洪涝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负责提供物资和资金支持。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的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本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确保帐篷、棉被、棉大衣、毛巾被、毛毯、折叠床、应急包、应急照明灯、发电机、雨鞋等物资保障。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5) 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电力保障。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水毁道路的抢修工作。

8.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县防指做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离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